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119號

原告 李嘉凱

被告 竺宇森

(現羈押於法務部○○○○○○○○女子
分所)

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請求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及竊盜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稽。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並無案件繫屬於本院，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足憑，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既無被告之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

01 有未合，自應依法判決駁回。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

05 法 官 林德鑫

06 法 官 吳欣哲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綉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